

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文山區試院路一號
聯絡人：蔡耀宇
聯絡電話：(02) 82367425
電子信箱：shinetsa@mail.fund.gov.tw
傳真：(02) 82367403

受文者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人事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2月8日
發文字號：台管財三字第1051278495號
速別：最速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(05-106-107年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.pdf)

主旨：有關本會與第一商業銀行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合作辦理之
「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」，延長申請期限至民
國107年12月31日止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參加本基金機關
學校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會為繼續照顧參加本基金人員，特與上開2家銀行合作
辦理本項貸款，並將申辦截止日期延長2年，至107年12月3
1日止，目前貸款利率係依中華郵政2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
率（目前為1.095%）加碼0.675%（目前利率為1.77%）
機動計息。
- 二、檢附「公務人員退休撫卹基金管理委員會與往來銀行合作
辦理參加退撫基金人員指定用途貸款作業規定」1份供參
。

正本：中央暨地方各主管機關人事機構

副本：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、合作金庫商業銀行（以上均含附件）

2016-12-08
15:11:16
章